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46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农业农村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58 项，预算金额合计 280,091,212.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四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农业农村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8 项，预算金额共计 28,987,408.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4,970,690.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4,308,227.00	
3	社会保障缴费	4,711,039.00	
4	住房公积金	2,090,897.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245.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20,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278,4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1,086,910.00	
合计		28,987,408.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1 项，预算金额共计 10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新增人员办公电脑采购专项经费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申报民生类项目 1 项，预算金额共计 6,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安宁南部地区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快南部地区发展专项经费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48 项，预算金额共计 245,003,804.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派驻禄劝工作队扶贫补助专项经费	700,000.00	
2	安宁市螳螂川（安宁段）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专项经费	150,000.00	
3	良种果苗引进及果树种苗库管护专项资金	17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4	备荒种子储备专项经费	92,000.00	
5	种子市场监管和粮油新品种引种试验示范专项经费	40,000.00	
6	农业种植保险专项经费	353,300.00	
7	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及巩固提升“平安农机”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0	
8	优质食用玫瑰生产专项经费	150,000.00	
9	本级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奖励专项资金	2,540,000.00	
10	第十六届云南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云南省花卉博览会专项资金	350,000.00	
11	2021 年安宁市农村电子商务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12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	600,000.00	
13	安宁市畜牧养殖保险专项资金	891,204.00	
14	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经费	100,000.00	
15	协检员工资专项经费	1,600,000.00	
16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12,000,000.00	
17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提升改造补助后续专项资金	30,000,000.00	
18	农村住房提升改造(2020 年度)专项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4,000,000.00	
19	安宁市本级巩固脱贫成效专项资金	470,000.00	
20	农经站农经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30,000.00	
21	2019 年度云南省美丽村庄评定奖补专项经费	300,000.00	
22	安宁市 2020 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8,400,000.00	
23	安宁市域驻村工作队专项资金	390,000.00	
24	安宁市委农办(乡村振兴办)工作专项经费	100,000.00	
25	乡村振兴项目专项经费	61,000,000.00	
26	安宁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项经费	120,000.00	
27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专项经费	350,200.00	
28	农作物病虫鼠害测报及综合防治、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试验示范、植物检疫专项经费	190,800.00	
29	农机化发展及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600,000.00	
30	安宁市农田建设项目本级配套专项资金	2,940,100.00	
3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	37,600.00	
32	2021 年农村沼气管理人员工作补助经费	180,000.00	
3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后续管护补助资金	10,276,100.00	
34	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	10,000.00	
3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改造查缺补漏补助专	5,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项资金		
3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微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00	
3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奖补专项资金	10,000,000.00	
3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工程剩余项目建设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00.00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421,000.00	
4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培训、考核等专项资金	1,000,000.00	
41	安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专项资金	100,000.00	
42	农药销售企业监管专项资金	47,500.00	
43	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企业补助专项资金	300,000.00	
44	安宁市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提升改造“回头看”专项资金	50,000.00	
45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经费	1,404,000.00	
46	脱贫攻坚成效专项调查专项资金	400,000.00	
47	安宁市农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0	
48	安宁市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协调专项经费	100,000.00	
合计		245,003,804.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及专项业务类项目四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等。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 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 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 指标设置不完整, 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安宁市农业农村局新增人员办公电脑采购专项经费项目仅设置数量指标为台式办公电脑数量, 未设置成本指标, 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 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 效益指标。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的情形, 如: 安宁市农业农村局新增人员办公电脑采购专项经费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值为“确保新聘人员正常工作的开展和安排工作任务的完成”。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0%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质量指标。仅设置数量指标为扶持人才发展等。未设置成本指标，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反映成本因素的影响。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8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质量指标。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如：协检员工资专项经费项目，质量指标为生猪屠宰检疫率，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指标设置不完整。如：对口帮扶专项资金项目，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填写内容相悖等，如：社会保障缴费项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和一般公用经费项目，供养离（退）休人员数量指标值填列为零，但项目测算表存在关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测算。公车购置及运维费项目，公共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指标值填列为零，但项目测算表存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测算。

2、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对口帮扶专项资金项目、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提升改造补助后续专项资金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专项经费，没有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

3、项目申报金额同依据资料不一致，如：乡村振兴项目专项经费项目预算申报资金为 61,000,000.00 元，根据附件《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个乡村振兴战略试点村建设方案的通知》，截止 2022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预计投资 36,850,000.00 元。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年度预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的情况，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